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訴案
撤回申請書

受文者:宜蘭縣政府

主　旨:申請撤回性別工作平等法「　　事件」申訴案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有關本人＿＿＿＿＿＿與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公司名）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申訴案，因

□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成立

□勞資雙方已於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達成協議和解

□本人另循管道以求解決

□其他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，特向貴府撤回該申訴案件。

二、本人已確實詳知本案撤回之效果，願無異議撤回本案。

三、謹請准予撤案，不續行案件調查審議程序。

申　請　人: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:

地　　址:

電　　話: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【註】:1、按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審議處理辦法第3條規定：「申請人向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申請審議時，得於審定書送達前，撤回審議申請。撤回後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申請審議。」

2、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及第38條規定，係採雇主責任，如雇主未盡性別工作平等法上應盡義務，則會被依法處分。是以，倘為工作上之性騷擾案件，本縣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依法僅得為裁罰雇主與否之決定，非對行為人為裁處。

3、倘本案被騷擾人非以任職公司被裁處為目的（即公司被裁處非其所願），則應以書面撤回申訴案。